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一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体市民的配合下，通过全市 13 余万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和复查任务。现将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为 24870895 人，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3019196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1851699 人，增长 8.0%。平均每年增加 185170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0.8%。

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沪常住人口为 10479652 人，占比 42.1%，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8977000 相比，十年共增加 1502652 人，增长 16.7%。平均每年增加 150265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6%。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3]的人口为 22209380 人，占 89.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661515 人，占 10.7%。

二、户别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9644628 户，集体户

822219 户，家庭户人口为 22347586 人，集体户人口为 2523309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32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49 人减少 0.17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2875211 人，占 51.8%；女性人口为 11995684 人，占 48.2%。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6.19 上升为 107.33。

四、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436296 人，占 9.8%；15-59 岁人口为 16619137 人，占 66.8%；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5815462 人，占 23.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049012 人，占 16.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9.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8.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6.2 个百分点。

五、民族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24471085 人，占 98.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399810 人，占 1.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1728052 人，增长 7.6%；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123647 人，增长 44.8%。

六、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424214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730359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19642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966844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1893 人上升为 33872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0953 人下降为 19020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6519 人下降为 2893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3562 人下降为 11929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5]由 10.7 年升至 11.8 年。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401585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229778 人，文盲率^[6]由 2.74%下降为 1.61%，下降 1.13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 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